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 1095002209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法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